

市教委党支部书记培训

学习资料

中共贵阳市教委党委办公室编印

目 录

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5)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	(50)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的通知(中组发(1990)3号)	(70)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 条例(试行)》的通知(中发(1995)3号)	(78)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88)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中办发(1994)4号)	(94)
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 秀团员作党员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0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 党员工作的意见.....	(110)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筑青联字第(1995)1号)	(117)
中纪委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 的若干规定(试行).....	(124)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 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141)

印发《关于共产党员交纳党费办法的规定》 的通知(组通字(1994)3号)	(144)
中共贵州省委组织部、省组函字(1994)46号	(147)
国家统计局(1990)1号令和国统字(1994)37号文件规定	(148)
关于工资改革后退(离)休人员中的党员交纳党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省组通(1995)28号)	(150)
关于加强我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组通字(1996)6号)	(152)
关于加强和统一市教委直属学校、机关、单位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筑教党通字(1996)2号)	(158)
关于试行《流动党员活动证》制度的通知 (中组发(1994)8号)	(162)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办理干部退(离)休等 手续时认定出生日期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0)24号)	(165)
关于不准擅自更改干部年龄的通知 (市组通字(1988)21号)	(167)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离退休制度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黔人退(1995)02号)	(168)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 行条例》的通知(中发(1995)4号)	(171)
中共贵阳市委关于县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 实施办法(市发(1995)12号)	(186)
中共贵阳市委关于批转《关于重新修订〈市委管理的干部职	

务名称表》的报告的通知》(市发(1991)28号)	(193)
关于呈报干部任免材料的撰写要求	(200)
关于加强贵阳市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	
(市组字(1995)5号)	(209)
哪些干部材料应该收集归档	(218)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摘自《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500 问》)	(219)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摘自《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500 问》)	(220)
党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摘自《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500 问》)	(221)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主要职责	
(摘自《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500 问》)	(221)
党支部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	
(摘自《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500 问》)	(222)
党支部统战委员的主要职责	
(摘自《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500 问》)	(222)
中国共产党发展工作程序 (根据中组部《中国共产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精神编印)	(223)

领导干部一定要讲政治

江泽民

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就提醒全党同志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进城后，我们党成为执政党，绝大多数同志经受住了考验，但是也出了刘青山、张子善这样的人。改革开放开始不久，邓小平同志就向全党打招呼，指出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末，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邓小平同志这些话讲得很及时、很深刻。我们的大多数干部是好的，但也有一些干部，包括有的高级干部，把中央和邓小平同志的告诫当耳旁风，不注意学习和改造自己，结果走上腐化堕落的道路。前车之鉴，希望大家务必引以为戒。在反腐败问题上，今后的任务仍然很艰巨，决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两手抓，把反腐败斗争同做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结合起来。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反腐败斗争负总责，首先把领导班子管理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严重的违纪违法问题，都要一查到底。要立一条规矩：哪里有严重问题不查处，就追究那里领导的责任。

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务必带头加强党性锻炼，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努力改造主观世界，严以律己，防微杜

渐。党员领导干部不论职务高低，党龄长短，如果放弃世界观的改造，背离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私利的手段，就会身败名裂。因此，一定要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问题。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应该思想境界更高一些，坚持党的事业第一，坚持人民的利益第一，为国家为民族奋不顾身地工作。有了这样的精神支柱，站得就高了，眼界就宽了，心胸就开阔了，对个人的名利待遇等等，就能够正确处理。只有这样，人生才有意义，生活才充实。领导干部首先要堂堂正正做人。做什么人？建议大家重读毛泽东同志的《纪念白求恩》。毛主席要求共产党员学习白求恩同志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做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环境和战争年代大不一样了，毛主席这些话是不是过时了？没有过时，应该说更有现实性。各级领导同志更应该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在各方面以身作则、树立好的榜样。要求别人做的，自己首先做到，禁止别人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有些事情群众能做，我们领导干部不能做。比如夜总会、高级舞厅等高消费娱乐场所，我看我们的领导干部还是不要去，要有这个自觉性。

各级党组织对领导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现在有的干部职务升了，权力大了，对自己的要求却放松了；权力一大，直接监督他的人少了，利用他、为他抬轿子的人多了。如果自己不警惕，组织上又不及时教育和监督，就很容易出问题，甚至出大问题。因此，为了爱护干部，党组织要抓好干部的经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要加强党内监督，健全对领导干部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以及党委内部的监督制度，同时要拓

宽党内外监督渠道,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各级党委不仅要管好干部的选拔任用,而且要管好干部的思想和作风。发现干部有了缺点、毛病,要及时指出,进行帮助,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每个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模范遵守党内各项规矩,参加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我们的党员和干部,无论职位高低,无论从事何种工作,在党的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我们党内,决不允许存在超越于党组织和党的纪律之上、不接受监督的特殊人物。

我在这里还要强调一个问题。我们的高级干部,首先是省委书记、省长和部长,中央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委员,一定要讲政治。我这里所说的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在政治问题上,一定要头脑清醒。这个问题,邓小平同志早就提醒过我们。1983年,他在十二届二中全会讲话中就指出: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要把加强整个思想战线的工作,郑重地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强调“在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以后,全党要研究如何适应新的条件,加强党的思想工作,防止埋头经济工作、忽视思想工作的倾向”。1985年,他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讲话时,又要求全党同志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防止一些同志,特别是一些新上来的中青年同志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1986年,他在天津视察时又说:“改革,现代化科学技术,加上我们讲政治,威力就大多了。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邓小平同志是无产阶级大政治家,他最善于从政治上判断形势、分析问题,是我们学习的榜样。我们搞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是发展经济,但是必须有政治保证,不讲政治、不讲政治纪律不

行。这一点对高级干部尤其重要。西方敌对势力要“西化”、“分化”我们,要把他们那套“民主”、“自由”强加给我们,李登辉要搞“台独”,我们不讲政治行吗?不警惕不斗争行吗?树欲静而风不止,这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高级干部要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家。这一点非常重要,但是有些同志还没有重视起来。我们的高级干部,绝大多数政治上是好的,是同中央保持一致的。但是有的干部,也确实存在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在日益复杂的斗争中迷失方向”的问题。我们讲加强政治纪律,最基本的就是要遵守党章,按党章的规定去做。对党章的各项规定,所有党员都要遵守,高级干部更应该带头遵守。比如,党员义务第一条规定,党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你如果不学习,怎么当好领导,怎么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怎么把握政治方向,怎么提高政治辨别力?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1992年10月18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党宣言》发表一百多年来的历史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会有曲折和反复，但是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社会主义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取得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

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开创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引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指针。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实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下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做到效益好、质量高、速度快，努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开

放包括对外对内的全面开放。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更多更好地利用外来资金、资源和技术,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应当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应当用党的基本路线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员和人民群众,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加强国家立法和法律实施工作,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坚持实行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全面进步。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

中国共产党主张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提高党的战斗力,把党建

设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依据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发挥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不断改进领导方式和方法,提高领导水平。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

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